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9年1月13日

連絡人：林宏松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 22616192

## 修復式正義入法 北三檢促進者研習

新北地檢署於(13)日上午8時30分起，在三樓大禮堂舉行北三檢修復促進者研習暨修復式司法微電影首播，這是修復式司法辦理十年以來，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北三檢」首度聯合舉辦修復促進者研習。緣起立法院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於109年1月8日總統令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在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故予以正式法制化。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之立論點係基於「和平創建」(peacemaking)，認為「犯罪」並非是給予加害人刑罰懲罰，就能彌補傷害，而是要更多修補「人際關係間的衝突」。法務部自101年9月1日起於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試辦，讓加害人、被害人或親屬等能有機會直接對話，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希望能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

傳統刑事司法體系，關注的重點在於懲罰、矯治加害人，並滿足被害人之應報思想。而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

根據2002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指出，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可提高當事

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

研習首先由法務部保護司黃玉垣司長頒發促進者進階訓練證書，黃司長表示，修復式司法領域在協助加害人、被害人在犯罪造成之傷害下，努力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關係、促成社會和諧，此次修復式司法能通過入法，更彰顯與會促進者過去的努力成果得到訴訟當事人及社會普遍的肯定與認識。黃司長同時也勉勵促進者，促進者於進行修復案件時應依部頒倫理規範辦理，有正確的定位及認知，瞭解促進者應有的角色及案件執行的要領。

接著由新北地檢署朱兆民檢察長頒發該署 109 年聘任修復促進者聘書，朱檢察長表示：「修復式司法是法務部推行的一個方案，本人曾擔任保護司司長，有感在紐澳美加日本歐洲各國已廣泛行之多年，且根據 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指出，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因此 101 年 9 月 1 日起決定將此制度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試辦，至今在本土實踐上已累積相當之經驗，此次立法院三讀通過修復式正義入法，正印證此制度之先進及效益良善。」

促進者主要是把犯罪行為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後續，希望能修補因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傷害，讓加害人能真正了解被害人因此受到的損失與傷害，讓被害人能感受到加害人真心的道歉、悔悟、與賠償等。

聽起來很有意義，但做起來其實很不容易，對被害人來說，他為什麼要來參加修復式司法？他因為這個犯罪事件受到的損害與傷害，哪是一句加害人道歉就能彌補的？促進者要怎麼做，才能真正產生修復的功用？難度非常高。

因此促進者的專業與能力，是修復能否成功的關鍵。新北地檢

署因此依法務部頒發修復促進者遴聘要點，辦理促進者研習，今日特邀請新北地院許映鈞庭長，講解家事調解實務，因為實務案例轉介的許多案件都是家內案件，如家內傷害、家內侵占、或者離婚相關等，除了刑事之外，也會牽涉到民事的部分，促進者在進行修復時，發現當事人的需求，因此希望對於民事調解、家事調解應注意的事項、法律規範等，也能有了解。

另邀請頭陀心理諮商所負責人施如珍心理師主講創傷與療癒，施心理師相當資深，是許多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的督導，課程著重在提醒促進者對於在雙方會談前的單獨訪談時，要先幫雙方當事人如何做好準備，尤其是加害人方，加害人也許有他的理由想敘述，促進者可以在會前的單獨訪談時先讓加害人暢所欲言，但是到了雙方會談時，加害人無論如何必須先誠摯的道歉，雙方會談才能進行得下去，也才有可能修復圓滿。

活動同時播放由新北地檢署同仁所拍攝「修復司法宣導微電影」，本片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歐蕙甄、知名心理師陳意文、促進者陳秀蓉、護理師高淑娟等專業人士擔任劇中人物，影片後段由資深藝人陳淑麗公益入境與朱兆民檢察長以輕鬆口語對話，增進民眾對修復式司法的瞭解，可以說是小成本卻可看性十足的微電影。

